

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庐财乡振指（2023）7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（镇、处）财经办、乡村振兴办公室、农业农村办公室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乡村振兴，现将 2023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，用于脱贫村新农村建设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列 2023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 扶贫”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按实际支出性质列支。

请严格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号）、《九江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九财扶〔2021〕3号）和《庐

山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庐财农〔2021〕8号）等规章制度管好用好资金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资金性质分配表

2. 庐山市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村庄整治建设项目表



庐山市财政局

2023年8月23日印发

附件 1:

资金性质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乡镇	资金总计	庐山市衔接补助资金
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
合计	360	360
温泉镇	108	108
星子镇	108	108
华林镇	108	108
横塘镇	36	36

附件 2:

庐山市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村庄整治建设 项目表

序号	乡镇	行政村	自然村	户数	人数	建设点 (18万元/ 个)	安排资金
1	温泉镇	钱湖村	上游垅	73	328	1	18
2		钱湖村	下游垅	75	338	1	18
3		钱湖村	桥下胡	103	512	3	54
4		新塘畈村	熊家桥	71	306	1	18
5	星子镇	胜利村	董家坂	97	341	2	36
6		胜利村	李子占	88	321	2	36
7		胜利村	雷家咀二组	88	311	2	36
8	华林镇	华林村	黄家畈二组	71	259	2	36
9		桥北村	老屋邹一组	98	405	2	36
10		花桥村	胡家岭	95	317	2	36
11	横塘镇	和平村	彭家堰	61	320	1	18
12		红星村	上畈徐	74	384	1	18
合计				994	4142	20	360